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宝钢股份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张锦刚、姚林龙、谢荣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批准《关于成立宝山工业气体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对接中国宝武气体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,公司成立宝山工业气体分公司,承接宝山基地能源环保部动力分厂制氧单元的业务、资产和人员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0 年 12 月向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资材备件, 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22 亿元人民币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 临 2020-069)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马钢集团现金增资宝武炭材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要求, 中国宝武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,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武炭材现金增资 6 亿元, 增资完成后, 宝武炭材股权结构为宝钢股份 88.58%, 马钢集团 11.42% (最终持股比例以经备案的宝武炭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)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(四) 批准《关于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地块不动产被政府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地块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将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收, 征收补偿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被征收资产的评估价值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五) 批准《关于武钢有限新建连续热处理线项目的议案》

为优化青山基地热轧产品结构, 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,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连续热处理生产线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